



配偶不知情，婚内炒股大额亏损，这种情形该如何处理，近日北京高院一则裁判案例或可给予警示。

### 未经妻子同意 卖房款炒股亏71万元

曹某与范某于2004年2月10日登记结婚，2006年8月生育一女。婚后二人购得房屋，房屋登记在丈夫范某名下，且双方均认可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2020年12月20日，范某与案外人刘某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将涉案房屋以228万元价格出售。刘某分4次支付了上述款项。其中房屋首付款为46万元，刘某于2021年1月6日向范某银行账户转账41万元，其余5万元转至曹某账户；同年3月12日，刘某再次向范某银行账户转入31万元；23日，刘某向范某转入房款90万元，4月8日，刘某转入房款60万元；5月15日交房后，刘某向范某转账1万元。

上述资金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务及支付女儿生活费及日常消费支出外，范某还将其用于股市投资。在未经曹某同意的情况下，范某于2021年3月24日向国泰君安股票资金账号转账89万元，同年4月8日再次转账55万元。自3月24日至5月31日，范某从股票资金账号转出73万元，共计亏损711196.08元。

为证明房款和债务分配约定以及范某挥霍、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主张，曹某向法院提交了《房产分配协议》，协议就涉案房产事宜约定“由于房产首付为女方家所付，房子虽为婚后所购，但不作夫妻共同财产。故房产分配按以下比例分配：女方占房产三分之二，男方占房产三分之一，双方自愿按上述分配。”

范某称，与曹某从2004年结婚到诉讼法院分割婚内财产，曹某一直掌控着范某的工资卡，而家庭开支、人情来往、孩子上学等一系列的开支系范某用信用卡、银行贷款等形式支出，长期以来才负债累累，不堪重负的自己才想通过投资股票挣

## 男子瞒着妻子炒股 血亏71万

### 法院：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判赔妻子88.9万

钱来缓解经济压力，结果投资股市失败。“十八年的婚姻关系，其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事事都有着联系的，要用双方从结婚到现在，用长远的眼光、用全局观、整体观、大局观来解决纠纷。”范某在上诉时表示。而曹某辩称，范某对于售房款的处理的确侵害了曹某对于房款的平等支配权，范某婚后未尽到为人丈夫、为人父亲的职责和义务，对曹某多次隐瞒、欺骗其擅自炒股、投资失败亏钱的事实，严重损害家庭生活水平。

#### 法院说法

#### 侵害妻子的平等支配权 判令范某给付曹某88.9万元

北京高院经审查后认为，范某与曹某经协商一致后出售了涉案房屋，获得房款228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在处分房款时亦应当友好协商。但范某未将所获得房款150万元的事实告知曹某，并未经曹某同意擅自处分该房款，且不顾曹某的多次反对仍进行大额炒股投资，将144万元房款用于股票投资并亏损了70余万元，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侵害了曹某的平等支配权。一、二审法院支持曹某请求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求，判令范某给付曹某88.9万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每日经济新闻

## 结伴下河游泳一人不幸溺亡 同游者是否担责



他们结伴去嘉陵江边消暑游泳，没想到其中一人游至深处不幸溺水身亡，死者家属难以接受，将同游者告上法庭索赔。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在群体性体育运动中产生的生命权纠纷，判决该案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参与人已尽到救济义务不构成侵权，受害者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 四人结伴游泳一人溺亡 死者亲属起诉同游者

去年6月22日，周朋相约与其同住的张刚、朱冰、何田等人前往沙坪坝区中渡口码头嘉陵江水域游泳。到达江边后，何田因不会游泳，而待在江边浅滩处玩水，其余三人未携带防护用品下水游泳。

不料，当周朋游至江水较深处

时发生溺水，张刚发现后立即游至周朋身旁施救，朱冰发现后立即向周围群众呼救，并投掷救生圈，遗憾的是均未能将周朋救起。周朋最终被江水冲走，张刚、朱冰、何田随即返回岸上报警，但为时已晚。6天后，周朋的尸体在下游码头被发现。事后，周朋的家人将张刚等人告上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朋在游泳过程中溺水身亡，并非其他三人实施侵权行为所致，四人作为成年人应当知道自然河道并非专业的游泳场所，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周朋在明知野外游泳玩水具有一定风险的情况下，仍甘冒危险下水游泳，使自己置于危险境地导致意外溺亡，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害后果应由周朋自行承担。张刚、朱冰、何田三人在发现周朋溺水后，立即采取下水施救、向周围群众呼救求助、报警寻求救援等方式予以积极救助，虽最终未能救援成功，但也实施了与其各自能力相适应的救助行为。为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院说法

#### 尽到适当的救济义务 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群众性体育运动的特点来看，如果强调参与体育运动属自甘冒险的行为而忽视对运动中的伤害给予必要的救济，有悖于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初衷。因此，在群众自发性体育运动中发生侵权纠纷，应综合考虑在召集、进行、发生伤害后的救助整个过程参与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是否尽到救济义务来评判。

成年人应系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对江中游泳危险后果，并不需要管理机构或其他人员的事先的警告、告知，亦不需要专业知识即可知晓。周朋进入该区域游泳并导致自身溺亡，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上的自甘风险行为。

本案中，仍需考虑其他参与人是否尽到了适当的救济义务。所谓“适

当”是指救助人在紧急状况下，以自身固有能力为界限所实施的行为，不能苛责其他参与人以付出自身安全、健康，甚至是生命为代价进行救助。

张刚、朱冰、何田三人在发现周朋溺水后，立即采取下水施救、向周围群众呼救求助、报警寻求救援等方式予以积极救助，虽最终未能救援成功，但应认定实施了与其各自能力相适应的救助行为，故不承担侵权责任。

据上游新闻

## 重庆高温继续 最高气温或冲40℃

据市气象台预计，未来几日重庆仍以多云到晴为主，部分地区有37℃以上的高温天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须严密防范。其中，17日白天重庆市内最高气温可能达到40℃。

#### 天气预报

8月15日 各地多云到晴，午后到夜间偏南局地有阵

雨或雷雨，气温19~38℃；中心城区：多云到晴，气温28~37℃。

8月16日 各地多云到晴，午后偏南局地有阵雨或雷雨，气温20~39℃；中心城区：多云到晴，气温28~38℃。

8月17日 各地多云到晴，午后局地有阵雨或雷雨，气温20~40℃；中心城区：多云到晴，气温28~38℃。

据上游新闻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5时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平安国际大厦3楼清华大饭店会议室及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同步拍卖：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24-1办公房产及三钢二路3号92号、83号等11个地下车位。

说明：①标的产权证号如有出入，以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为准。②建新东路36号10幢24-1买受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资另购配套车位，相应的配套车位以优惠售价为10万元/个出售，限购2个。③成交后，产权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保证金：办公50万元，车位2万元/个。

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17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缴交账户：户名：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杏林支行，账号：80115000001674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18时。

报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平安国际大厦璟玺酒店808

请意向竞买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保证金缴交凭证及身份证明材料到指定报名地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日起有意竞买者可与我司联系预约看样。咨询电话：0592-2290222、13806043226、13906016955、18850518723

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